



佛光大學

創意與科技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（週三）12 時 30 分

地點：MS-TEAMS 線上會議

主席：謝院長元富

出席人員：當然代表：徐明珠主任、張志昇主任、蔡明志主任、羅榮華主任

教師代表：林志冠委員、呂萬安委員、許惠美委員

請假人員：宋修聖委員

記錄：張嘉玲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執行情形
一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二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
三	傳播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
四	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由傳播學系依規定施行。

◎結論：上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，執行情況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資訊應用學系

案由：資訊應用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資訊應用學系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資訊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1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修業規定如附件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

案由：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因應課程架構調整，調整學程名稱及學分數。

3.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2。

討 論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傳播學系

案 由：傳播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案業經傳播學系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2. 傳播學系為強化並嚴格管控碩士論文品質，修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則，修訂對照表及修業規則如議程附件 3。

討 論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案 由：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停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案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2. 本校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，因此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於 112 學年度停止招收新生。

討 論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

案 由：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討 論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傳播學系

案 由：傳播學系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傳播學系 110 年 5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討 論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資訊應用學系

案 由：資訊應用學系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資訊應用學系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討 論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資訊應用學系

案 由：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案業經資訊應用學系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2. 依據教育部申請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申請作業期程，及本校推動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作業，目前得以申請最近之期程為 112 學年度。

討 論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本院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學位學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配合本校「以院為核心研究所招生」作業規劃辦理。
2. 本院以院為核心研究所招生相關說明及文件如議程附件 4。

討 論：略。

決 議：1. 照案通過。
2. 併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
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 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 三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(二) 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(三)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39學分 (四)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三選一) 1.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 2.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 3.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 五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 (一)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 (二)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 六、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，始可畢業。 (一)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：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(二) 動畫與數位內容組：動畫與數位	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 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(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(即一個主修)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，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)。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 (一)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(二)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(四)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 五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 (一)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 (二)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 六、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，始可畢業。 (一)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：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(二) 網路與多媒體組：網路與多媒體	依新設學程調整學程名稱及學程學分數。

內容學程 (三)數位遊戲開發組：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學程 (三) 動畫與數位內容組：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(四) 數位遊戲開發組：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--	---	--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

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0.04.07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，包含：領域核心學程、領域專業學程、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。畢業至少需修滿**128**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
 - (二)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
 - (三)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39學分
 - (四)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三選一)
 1. 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24學分
 2.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
 3.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
 - (二)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，始可畢業。
 - (一)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：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
 - (二)動畫與數位內容組：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
 - (三)數位遊戲開發組：數位遊戲開發學程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